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6〕165号

关于同意甘都镇隆康二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〈甘都镇隆康二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化新农办〔2026〕39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2026年第29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甘都镇隆康二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马俊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甘都镇隆康二村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

2026 年 7 月-2026 年 11 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总投资 222.1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210 万元（资金来源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），二类费用 12.1 万元（4.2 万元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，7.9 万元为县级财政配套资金）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道路提升改造 4.38 公里（19332.2 平方米）、新建标线 963.6 平方米、涵洞 1 道等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主任马俊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、全面负责项目实施。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、管理、督促和检查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严肃财经纪律。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6〕10 号）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农办财〔2024〕11 号）使用资金，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严格招投标程序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招投标。严格规范招投



标行为，坚决杜绝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确保程序合规化、合法化。

（四）明确资产权属。项目建成后，由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移交给甘都镇人民政府，甘都镇人民政府确权至隆康二村村集体，村委会按照“谁所有、谁负责、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落实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，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。同时，在项目实施期间积极招录当地群众务工就业，增加群众收入。

（五）做好公示公开。按照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7天。

（六）强化档案管理。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公示公告、凭证等基础资料，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、分类归档保存，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留存备份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7日



000004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7 日印发

